

栗战书主持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监察官法草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草案等

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17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栗战书委员长主持。

常委会组成人员153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必新作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进一步完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对应用程序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大数据杀熟以及非法买卖、泄露个人信息等作出有针对性规范,做好与民法典有关规定的衔接,完善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及保护投诉、举报机制等。

会议听取了江必新作的关于监察官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增加关于提高监察官专业能力的规定,明确对监察官的录用、选拔应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明确监察官对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犯监察官权利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等。

会议听取了江必新作的关于法律援助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国家建立健全法律服务资源依法跨区域流动制度机制,支持偏远地区开展法律援助,完善法律援助机构服务方式和内容,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加大人权司法保障力度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丛斌作的关于医师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

审稿完善医师权益保障、执业风险分担机制,增加促进中西医结合、加强基层医师队伍建设、医师在公共场所参与救治免责条款、规范医师执业行为等内容。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宁作的关于兵役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二审稿增加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内容,明确初次兵役登记的时限要求及可采取网络登记方式进行,增加对女军人权益保护的规定等。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上述5项草案已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光权作的关于反有组织犯罪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增加建立健全反有组织犯罪工作机制的规定,完善涉及未成年人的反有组织犯罪工作规定,明确境外黑社会组织实施犯罪的法律适用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辉作的关于家庭教育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将法律名称修改为家庭教育促进法,鼓励和支持为家庭教育事业进行捐赠或提供志愿服务,针对教育培训机构乱象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和家庭教育服务机构作出规范等。

会议听取了王宁作的关于陆地国界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明确规定提高边

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增加有关陆地国界宣传教育的规定,明确缔结划界条约、勘界条约的权限和程序等。

会议审议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草案的议案。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加强基础研究,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完善和优化国家创新体系,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创造活力,优化区域创新布局,扩大科技开放与合作,营造良好创新环境等。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学勇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修订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议案。此次修订增加防治对象、调整适用范围,完善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职责,加强源头防控和噪声分类管理,强化社会共治,明确法律责任、加大处罚力度。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高虎城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种子法修正草案的议案。修正草案扩大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及保护环节,建立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完善侵权赔偿制度,用制度导向激发原始创新活力。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振伟作了说明。

为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卫生健康

委员会副主任于学军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作了说明。

为推动完善我国诉讼制度,明确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加强审级制约监督体系建设,全面优化司法资源配置,保障法律正确统一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该院和部分地区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议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作了说明。

会议听取了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吴玉良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还审议了有关任免案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国务委员王毅,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出席会议。

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记者张泉)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草案17日初次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据了解,现行科学技术进步法于1993年制定,2007年修订,随着我国科技事业发展进入新阶段,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科学技术进步法需要作出修改完善。通过修改科学技术进步法,进一步突出科技创新的战略地位,按照“四个面向”战略方向,加强统筹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能力建设和制度建设,运用法治力量不断提高科技创新质量和效率,加快推动新阶段高质量发展。

本次科技进步法修改,在现行法律八章七十五条的基础上,对法律框架和内容作出部分调整,其中新增“基础研究”“区域科技创新”“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三章,共计十一章一百零六条。

为加强基础研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草案提出,建立基础研究稳定支持的投入机制,提高基础研究经费在全社会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中的比例;围绕科学技术前沿,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需求,聚焦重大科学问题,提升科学技术的源头创新能力;完善学科和知识体系布局,支持基础研究基地建设等。

本次科技进步法修改,突出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草案明确,构建和强化以国家实验室、国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为重要组成部分的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组织实施体现国家战略需求的重大科技任务等。

为激发科学技术人员创新创造活力,加强创新人才培养,草案在总则中增加了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受到全社会尊重的内容,强调创造有利的环境和条件,保障科学技术人员投入科技创新和研究开发活动。

草案规定,建立健全创新人才教育培养机制,实行科学技术人员分类评价制度,突出创新价值、能力、贡献导向。

草案还对完善和优化国家创新体系、优化区域创新布局、扩大科学技术开放与合作、营造良好创新环境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种子法修正草案 从源头解决同质化

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记者于文静)17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种子法修正草案,拟建立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从源头上解决种子同质化严重的问题。

据了解,国内主要粮食作物品种中修饰性品种比较多,一些品种繁育停留在对主要推广品种和核心亲本的修饰改良上,导致品种遗传基础窄,审定品种多但突破性品种少,难以适应加强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保护、激励育种原始创新、保障粮食安全的新形势。

为激励育种原始创新,从源头上解决种子同质化严重的问题,草案拟建立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明确实质性派生品种可以申请植物新品种权,并可以获得授权,但对其以商业为目的利用时,应当征得原始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同意。

鉴于实施这一制度是循序渐进的过程,草案规定,实质性派生品种实施名录及判定指南等,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及有关法律确定。自实质性派生品种实施名录发布之日起申请的植物新品种,按照实质性派生品种相关制度管理,不溯及既往。

法律援助法草案三审,强化人权司法保障

据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记者任沁沁、翟翔)法律援助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17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三审的法律援助法草案,进一步强化人权司法保障。

对于此前的法律援助法草案二审稿,有常委会委员和部门提出,法律援助应当与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相结合,加大人权司法保障力度。鉴于此,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其他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

同时,为了尊重当事人委托辩护的权利,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时,不得限制或者损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辩护人的权利。”

草案三审稿根据目前法律援助机构的现实做法,增加规定,法律援助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本机构具有律师资格或者法律职业资格的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为偏远地区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提供更多支持,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国家建立健全法律服务资源依法跨区域流动制度机制,鼓励和支持律师、法律援助志愿者等在法律服务资源相对短缺地区提供法律援助。

此外,为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机构服务的方式和内容,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示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法律援助的权利,并告知申请法律援助的条件和程序;为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实施主体,草案三审稿在“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基础上,增加“残疾人联合会”。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莫纪宏认为,我国此前的法律援助体系不够完善,在法律援助法框架下,法律援助机构组织化程度将更高,服务能力将更加全面,服务层次将进一步提高。

我立法防未成年人 遭受黑恶势力侵害

据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记者熊丰)为防止黑恶势力侵害未成年人,17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反有组织犯罪法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完善涉及未成年人的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规定。

草案二审稿规定,学校发现有组织犯罪侵害学生人身、财产安全,妨害校园及周边秩序的,有组织犯罪组织在学生中发展成员的,或者学生参加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采取制止和防范措施,并向公安机关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草案二审稿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防范有组织犯罪侵害校园工作机制,加强反有组织犯罪宣传教育,增强未成年人防范有组织犯罪的意识和能力,教育引导未成年人自觉抵制有组织犯罪,防范有组织犯罪的侵害。

此外,草案二审稿还规定对涉及未成年人的组织犯罪活动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为依法严惩利用未成年人从事有组织犯罪开出“药方”。

医师法草案三审稿提请审议

医师自愿参与公共场所救治,将予以免责

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记者彭韵佳)17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医师法草案三审稿,拟明确医师自愿参与公共场所救治予以免责。

近年来,医师在公共场所遇紧急情况予以施救的情况时有发生。为鼓励医师积极参与公共场所的救治活动,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医师在公共场所因自愿实施急救造成受助人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一直以来,广大医护人员是人民生命健康的守护者。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医护人员更是白衣为甲、逆行出征,成为抗击疫情的主力军。

为进一步体现对医师的关心爱护,草案三审稿充实完善医师休息休假、医疗风险分担机制等规定,包括: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医师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定期开展健康检查;明确医疗机构应当参加医疗责任保险或者建立、参加医疗风险基金。

对于加强基层医师队伍建设,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明确国家采取措施,统筹城乡资源,通过“县管乡用”“乡聘村用”等方式,将乡村医疗卫生人员纳入县域医疗卫生人员管理;明确国家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对乡村医生的服务收入多渠道补助机制和养老等政策。

为规范医师执业行为,草案三审稿明确违反医师资格考试纪律,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等的法律责任,加大对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此外,为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机构服务的方式和内容,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示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法律援助的权利,并告知申请法律援助的条件和程序;为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实施主体,草案三审稿在“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基础上,增加“残疾人联合会”。

监察官法草案三审,增加提高专业能力规定

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记者孙少龙、丁小溪)监察官法草案17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草案三审稿在担任监察官应具备的条件中规定,应“熟悉法律、法规、政策,具有履行监督、调查、处置等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同时在关于国家加强监察学科建设的规定中增加“提高监察官的专业能力”的内容。

有的部门、社会公众提出,公务员法对于



公务员的录用、交流(包括调任、转任)等有明确规定,对拟进入公务员队伍的监察官的录用、选拔,均应依照公务员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据此草案三审稿作出修改,规定初任监察官采用考试、考核的办法,从符合监察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选用。同时规定,录用监察官,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

有的地方、专家学者建议,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犯监察官权利的行为,监察官均有权提出控告;受理控告的机关应当依法调查处理,及时告知调查处理结果。据此草案三审稿规定,对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犯监察官权利的行为,监察官有权提出控告。同时规定,受理控告的机关应当依法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及时告知本人。

我国法院拟开展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

打破“诉讼主客场”,保障法律正确统一适用

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记者罗沙)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该院和部分地区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草案,17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这意味着最高人民法院以及北京、天津等12省市人民法院有望启动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推动完善我国诉讼制度,全面优化司法资源配置,保障法律正确统一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就决定草案作说明时表示,我国法院“四级两审制”总体上符合我国的国情实际,兼顾了公正与效率的统一,也有利于诉讼分流、职能分层和资源配置。同时也存在审级职能定位不够清晰,案件提级审理机制

不够健全,可能存在“诉讼主客场”现象的案件难以进入较高层级法院审理,民事、行政再审申请的标准和程序有待优化等问题。

据介绍,本次试点将完善民事、行政案件级别管辖制度,逐步实现第一审民事案件主要由基层人民法院审理、少量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根据地方因素可能对当事人合法权益、案件公正审理的影响程度,合理调整第一审行政案件级别管辖标准,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同时,试点将完善案件管辖权转移和提级审理机制。建立“特殊类型案件”第一审案件管辖权“上提一级”与提级审理机制,明确“特殊类型案件”的识别标准。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

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案件,认为属于“特殊类型案件”,由自己审理更有利于统一法律适用或者打破“诉讼主客场”现象的,可以决定提级审理,并明确提级审理的程序和标准。

在改革民事、行政再审申请程序和标准方面,将优化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事由与程序。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再审提审,主要审理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指导意义的案件、涉及重大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打破“诉讼主客场”现象的重大案件。

此外,本次试点还将完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对于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指导意义的案件,健全完善大法官参与案件审理机制,建立跨审判部门的五人以上大合议庭审理机制。

种子法修正草案 从源头解决同质化

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记者于文静)17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种子法修正草案,拟建立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从源头上解决种子同质化严重的问题。

据了解,国内主要粮食作物品种中修饰性品种比较多,一些品种繁育停留在对主要推广品种和核心亲本的修饰改良上,导致品种遗传基础窄,审定品种多但突破性品种少,难以适应加强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保护、激励育种原始创新、保障粮食安全的新形势。

为激励育种原始创新,从源头上解决种子同质化严重的问题,草案拟建立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明确实质性派生品种可以申请植物新品种权,并可以获得授权,但对其以商业为目的利用时,应当征得原始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同意。

鉴于实施这一制度是循序渐进的过程,草案规定,实质性派生品种实施名录及判定指南等,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及有关法律确定。自实质性派生品种实施名录发布之日起申请的植物新品种,按照实质性派生品种相关制度管理,不溯及既往。